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赣州旭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方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赣州旭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赣州旭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60721-04-01-7628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明英	联系方式	13979740266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五云镇南田村古迳坳组		
地理坐标	(E 114 度 50 分 59.447 秒, N 26 度 3 分 51.1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6-360721-04-01-762895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4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34.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因此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2206-360721-04-01-762895）； 本项目所在的行政区（赣县区）不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因此本项目不违反《江西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7]448 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8〕112 号）要求。											
	2、“三线一单”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五云镇南田村古迳坳组，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分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划定技术报告》，对赣县区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提出了底线要求，将有关要求梳理如下：											
	表 1-1 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中关于赣县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table><tr><th colspan="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h><th>2025 年</th><th>2035 年</th></tr><tr><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td><td>PM_{2.5} 浓度目标</td><td>35</td><td>35</td></tr><tr><td>水环境质量底线</td><td>断面名称</td><td>2025 年</td><td>2035 年</td></tr></table>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5 年	2035 年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M _{2.5} 浓度目标	35	35	水环境质量底线	断面名称	2025 年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5 年	2035 年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M _{2.5} 浓度目标	35	35									
水环境质量底线	断面名称	2025 年	2035 年									

		赣县陈屋组	III 类	III 类
		赣县立濂桥	III 类	III 类
土壤环境风险防 控底线	受污染的耕地安全利 用率	/	95%	
	污染的耕地安全利用 率	/	95%	

根据表 3-1 可知赣县区环境空气质量 PM_{2.5}（23μg/m³）浓度满足上表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M_{2.5} 的浓度目标要求，且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赣县陈屋组和梓坑断面水质情况为 II 类，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功能区区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处理收集定期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本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需水源由赣县区五云镇自来水公司供给，厂区所有用电由赣县区五云镇供电公司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重点管控单元 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情况）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相符性分析如

下：					
表 1-2 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情况）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禁止类项目；石城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赣县区，同时不属于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和第二批）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东江（定南水）源、东江（寻乌水）源、赣江（章江）源、赣江（贡江）源源头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污染企业等不符合源头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源头保护区内。	符合
			4.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不在园区内，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5.禁养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且不在禁养区内。	符合

			6.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9 类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	符合
--	--	--	--	----------------------------------	-----------

			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	限制开	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	本项目符合行业	符

	3	发建设 活动 的要求	准入条件的项目。	准入条件。	合
			不得新建《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名录中淘汰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设备和工艺均不属于名录中淘汰工艺和装备。	符合
			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限制类项目，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按准入条件建设；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限制类项目，石城县按准入条件建设。	本项目位于赣县区，所在区域不属于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不符合 空间布 局要求 活动的 退出要 求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建设用地、人工商品林、耕地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逐步退出的原则，报请省政府另行制定工作方案。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现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本项目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将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符合

	4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到 2025 年，赣州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13451 吨、873 吨、873 吨、1518 吨。“十五五”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 _{Cr} 、NH ₃ -N 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气无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 VOCs 的产生，则无需申请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 VOCs 总量。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依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6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联防联控要求	1.积极参与和龙岩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及和广东省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工作，推动省界生态环境特征相似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协调统一。	本项目不在省界。	符合
				2.严格落实重度污染区风险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区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3.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确定为污染地块后，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未纳入疑似污染地块。	符合
				4.工业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	不涉及

				5.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规划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敏感点位于厂界东南侧21.2m。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低，符合要求。	符合	
				6.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厂区严格实施了分区防渗。	符合	
	7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到 2025 年赣州市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5.97 亿 m ³ 。 2.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效率不低于 0.527。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项目不属于农业类项目。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未经允许禁止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新增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在赣州市中心城区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 2020 年基础目标下降 12.5%，激励目标下降 13%	本项目用水量为 10m ³ /a，用电为 70 万度/a，用水用电能耗较小	符合	
				1.禁止在赣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表 1-3 与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重点管控单元 3 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西省 赣州市 赣县区 重点管 控单元 3 (ZH36 0704300 03)	空间 布局 约束	1、县城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城区不再新建重污染型企业。	本项目无需使用燃煤锅炉，本项目非重污染型企业。	符合
			严格控制工业新增利用岸线，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控。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规定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本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加快补齐城乡污水管网短板。强化“四尘”“三烟”“三气”防治。系统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项目按要求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系统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落实重度污染区风险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区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非农产品行业	符合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为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新建用地，地块未被污染。	
			应制定完善重大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通过应急措施预先降低大气污染程度，提高公众健康防范意识及知识，降低环境风险。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	项目将按要求制定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风险等级较低。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符性分析 表1-4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厂区内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均分区布置		符合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均会硬化,并满足生产运输要求		符合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者防尘措施,且应保持卫生清洁		项目厂区内未硬化空地设计绿化,保持场内卫生清洁		符合
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均分类存放		符合
厂区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项目设置了生产废水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回用		符合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搅拌、运输和试验设备。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 26408等的相应规定。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并应保持正常使用。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宜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宜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项目选用2HZS540型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搅拌楼整体封闭,搅拌站将安装除尘装置,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沉淀池		符合

骨料堆场地面应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粗、细骨料应分隔堆放。骨料堆场宜建成封闭式堆场，宜安装喷淋抑尘装置。配料地仓宜与骨料仓一起封闭，配料用皮带输送机宜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	项目骨料堆场地面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粗、细骨料分隔堆放。骨料堆场建成了封闭式堆场，安装了喷淋抑尘装置。配料地仓与骨料仓一起封闭，配料用皮带输送机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	符合																		
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浆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和废浆处置系统。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运输车清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项目生产废水经专用管道排入沉淀池，运输车清洗废水也经专用管道进入沉淀池	符合																		
4、与（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赣长江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td><td rowspan="3">严格岸线河段管控</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3</td><td>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td><td>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7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严格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在长江干支流新设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新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根据（赣府厅发〔2021〕33号），项目不属于该文件的“两高”行业。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赣长江办[2022]7”文件相关规定要求。 5、与长江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要求，本项目涉及条款与该文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长江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					

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负面清单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地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地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	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五云镇南田村古迳坵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0′ 59.44705″，北纬 26° 3′ 51.14816″。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总土地面积约 28.5514 亩，其中林地 1.3179 公顷（19.7685 亩），废弃工矿用地 8.7829 亩。总占地面积 19034.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配备两条全自动混凝土生产线及生产相关轻量化搅拌运输车、泵车等设备，采用全智能生产管理系统，把生产、运输、车辆、待装区、固体废物等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等。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区）	生产区面积为 8600m ² ，配备两条全自动混凝土生产线（2HZS540）及生产相关轻量化搅拌运输车、泵车等设备，采用全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新建
	配料站	位于生产区内，占地面积 40m ² ，单站地仓式配料站，2 个砂石储料仓	新建
辅助工程	砂石料场	砂石料 1#位于混凝土搅拌站北侧，占地面积 2856m ² ，主要堆放砂石料	新建
	停车场	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新建
	仓库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框架结构，层数为 1 层，同时柴油发电机房设于仓库内	新建
	其他配套用房（实验室）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框架结构，层数为 1 层，主要为检验凝土品质试验。	新建
公用工程	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3600m ² ，框架结构，层数为三层，主要为办公、宿舍、食堂，其中餐厅和宿舍建筑面积各为 300m ²	新建
	绿化	绿化占地面积 160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供水工程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工程	由当地电网供给，自购备用柴油发电机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机制，污水、雨水排水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过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新建	
	废气	1、厂区车辆运输扬尘：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2、砂石料装卸粉尘：配备整套自动喷淋系统降尘。 3、物料输送粉尘：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装置，并进行封闭处理，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4、料仓呼吸粉尘：料仓仓顶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仓顶粉尘进行过滤，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5、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新建	
	固废	设置一处占地面积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设置一处占地面积 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新建	
	噪声	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绿化衰减等措施	新建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规格
1	商品混凝土	万 m ³ /a	60	C15、C20、C25、C30、C35、 C40、C45、C50

注：具体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生产。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数量（套/条/台/辆）	
1	全自动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2HZS540 搅拌主机生产线	2	
		水泥仓，单个容积 300t	4	
		矿粉仓，单个容积 300t	2	
		煤灰仓，单个容积 300t	2	
		减水剂仓，单个容积 10t	4	
		膨胀剂仓，单个容积 100t	2	
2	配料站	砂石储料仓	2	
3	泵车	56 米、62 米 60 型车载泵	3	
3	搅拌车	12 方罐	20	
4	铲车	龙工 50	1	
5	试验室设备	整体一套	1	
6	柴油发电机	400KW（备用设备）	2	
7	地磅	150T	1	
8	砂石分离机	SMTC140	1	
9	冲洗平台	宽 5m*长 10m	1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平均比例 1 立方米混凝土：水泥 225kg、砂料 1000kg、石料 900kg、粉煤灰 57kg、矿粉 57kg、减水剂 8.5kg、0.46kg 和水 150L，根据计算混凝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水泥	万 t/a	13.5	/
2		砂料	万 t/a	60	外购，直接购买符合生产规格的产品，项目区不进行原料的破碎、加工。
3		石料	万 t/a	54	外购，直接购买符合生产规格的产品，项目区不进行原料的破碎、加工。

4		粉煤灰	万 t/a	3.42	F 类Ⅱ级灰
5		矿粉	万 t/a	3.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减水剂	万 t/a	0.51	S95 级
7		膨胀剂	万 t/a	0.0276	氧化钙类
8		水	万 t/a	9	由当地水网
能源及动力消耗					
1	电	万度/a	70	由当地电网供给	
2	水	m³/a	10	由当地水网供给	
3	柴油	吨	60	外购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1）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主要化学成分为硅酸盐，是硅、氧与其他化学元素（主要是铝、铁、钙、镁、钾、钠等）结合而成的化合物的总称，为粉末状态，无味。水泥是重要的建筑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长期以来，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2）粉煤灰：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它的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胶凝性质。粉煤灰一般多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 50%～70%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量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 1%～24%。从化学成分看，粉煤灰主要含有 SiO₂（35%～60%），Al₂O₃（13%～40%），CaO（2%～5%），Fe₂O₃（3%～10%）等。粉煤灰经高温熔融，所以其结构非常致密。粉煤灰资源化利用，作为混凝土的掺合料。					
3）矿粉：矿粉是符合工程要求的石粉及其代用品的统称。是将矿石粉碎加工后的产物，是矿石加工冶炼等的第一步骤，也是最重要的步骤之一。矿粉的亲水系数是单位矿粉在同体积水(极性分子)中和同体积煤油(非极性分子)中的膨胀的体积之比值。在公路工程中矿粉的亲水系数<1 的矿粉叫碱性矿粉。					
4）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					

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本项目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是羧酸类接枝多元共聚物与其他有效助剂的复配产品。密度：1.07+0.02g/mL，固含量：20+2，水泥净浆流动度(基准水泥):250mm(W/C=0.29)，pH：6~8，氯离子含量≤0.02%。减水率可高达45%，碱含量≤0.2%。产品无色无味，无毒无害，不含甲醛，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是新一代环保型减水剂，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产品外观为浅棕色液体。

5) 石料：碎石是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骨料作为混凝土中的主要原料，在建筑物中起骨架和支撑作用。卵石和碎石颗粒的长度大于该颗粒所属相应粒级的平均粒径2.4倍者为针状颗粒。

6) 胶结剂：透水混凝土专用胶结剂是以多种助剂组成，以硅酸盐水泥为基料，增加透水混凝土强度和粘结力的粉状料（每立方透水混凝土添加6-10公斤，液体透水混凝土专用胶结剂每立方添加量为3-5公斤），并可按用户要求加入无机耐候颜料，使其和碎石、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组成不同色彩的透水混凝土面层。是用于透水混凝土路面的一种含SiO₂与特殊功能单体合成的聚合物。

7) 膨胀剂：混凝土外加剂是能明显改善混凝土的物理化学性能，提高混凝土的强度、耐久性、节约水泥用量，缩小构筑物尺寸，从而达到节约能耗、改善环境社会效益的一类物质。项目使用的氧化钙类膨胀剂，掺有聚丙烯纤维，是最新一代应用于配制补偿收缩混凝土的膨胀剂，具有膨胀效能高、对工作性和强度影响小、温湿度敏感性低等优异性能，能有效控制混凝土的塑性收缩和沉降收缩引起的裂缝问题，改善混凝土的抗裂、抗渗性能，提高抗冲击和抗冻能力。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五云镇当地供水系统

排水：厂区废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排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设置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用

于周边林地灌溉。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同时本项目拟设置 2 台 400KWW 备用发电机，燃料采用 0#轻质柴油。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食宿。

(2)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五云镇南田村古迳坳组，由生产区域、停车场地、仓库、餐厅宿舍和其他配套用房等组成，厂房整体呈矩形。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二、项目水平衡

(1) 搅拌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各原料水泥、碎石、粉煤灰、矿粉等混合搅拌需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项目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标准为 $0.15\text{m}^3/\text{m}^3$ -产品，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约 60 万 m^3 ，则搅拌用水量约 9 万 m^3/a ($300\text{m}^3/\text{d}$) 搅拌用水与产品一起出售，不产生废水。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搅拌机主机每天冲洗 1 次，每台每次冲洗用水量以 1m^3 计，项目设置 2 台搅拌机，则冲洗用水为 $600\text{m}^3/\text{a}$ ($2\text{m}^3/\tex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约为 $48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收集至二级沉淀池，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或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3) 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有洗车台，每天进出混凝土车约 240 辆，根据同类型企业，车辆清洗用水量按 $0.4\text{m}^3/\text{辆次}$ 计算，则机动车清洗用水量为 $28800\text{m}^3/\text{a}$ ($96\text{m}^3/\text{d}$)。废

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3040\text{m}^3/\text{a}/\text{d}$ (76.8m^3),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或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4) 降尘用水

1) 场地清洗用水

本项目拟对厂区道路、停车场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面积大约为 6330m^2 ,场地浇洒按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本项目每天洒水降尘 3 次,本项目洒水降尘的水约为 $38\text{m}^3/\text{d}$,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雨天按 120 计,非雨天(180 天)进行洒水降尘,则每年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6840\text{m}^3/\text{a}$,用水 30%自然蒸发,其余未蒸发水量 $4788\text{m}^3/\text{a}$,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或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2) 喷淋用水

本项目在砂石堆场配备安装一套雨雾喷淋装置,是通过高压柱塞泵将水压提高到 4-7Mpa,然后将加压后的水经耐高温输送管线由喷嘴将其雾化,产生 3-25um 的微雾颗粒,产生的微雾颗粒与粉尘接触后相凝结而沉降,无抑尘废水产生。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喷规》要求,喷头喷雾强度为 $8\text{L}/\text{min}\cdot\text{m}^2$,作用面积为 160m^2 ,喷雾时间为 1883h,则喷雾用水为 $144614.4\text{m}^3/\text{a}$ ($482.048\text{m}^3/\text{d}$),本项目喷雾作用仅为砂石堆场抑尘,无需消防用水强度,项目自行调节至 $0.8\text{L}/\text{min}\cdot\text{m}^2$,则喷雾用水为 $14461.44\text{m}^3/\text{a}$ ($48.2\text{m}^3/\text{d}$)。

(5)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600m^2 ,绿化用水量为 $1.3\text{L}/\text{m}^2\cdot\text{d}$,用水量为 $2.08\text{m}^3/\text{d}$,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雨天按 100 计,非雨天(200 天),每周对植被浇水一次,年浇水 60 次,则每年绿化用水量约 $124.8\text{m}^3/\text{a}$ ($0.416\text{m}^3/\text{d}$),绿化用水全部吸收,不产生废水。

(6)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人员 50 人,均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按照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d}$ ($2250\text{m}^3/\tex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排水量为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的新鲜用水量为

387.116m³/d，整个项目的给水、排水情况详见表 2-5 和水平衡图 2-1。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给水（m ³ /d）			排水（m ³ /d）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回用水	进入产品	损耗/吸收蒸发水	排放
1	搅拌用水	300	195	105	0	300	0	0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2	2	0	1.6	0	0.4	0
3	车辆清洗用水	96	96	0	76.8	0	19.2	0
4	场地清洗用水	38	38	0	26.6	0	11.4	0
5	喷淋用水	48.2	48.2	0	0	0	48.2	0
6	绿化用水	0.416	0.416	0	0	0	0.416	0
7	生活用水	7.5	7.5	0	0	0	1.5	6
合计		492.116	387.116	105	105	300	81.11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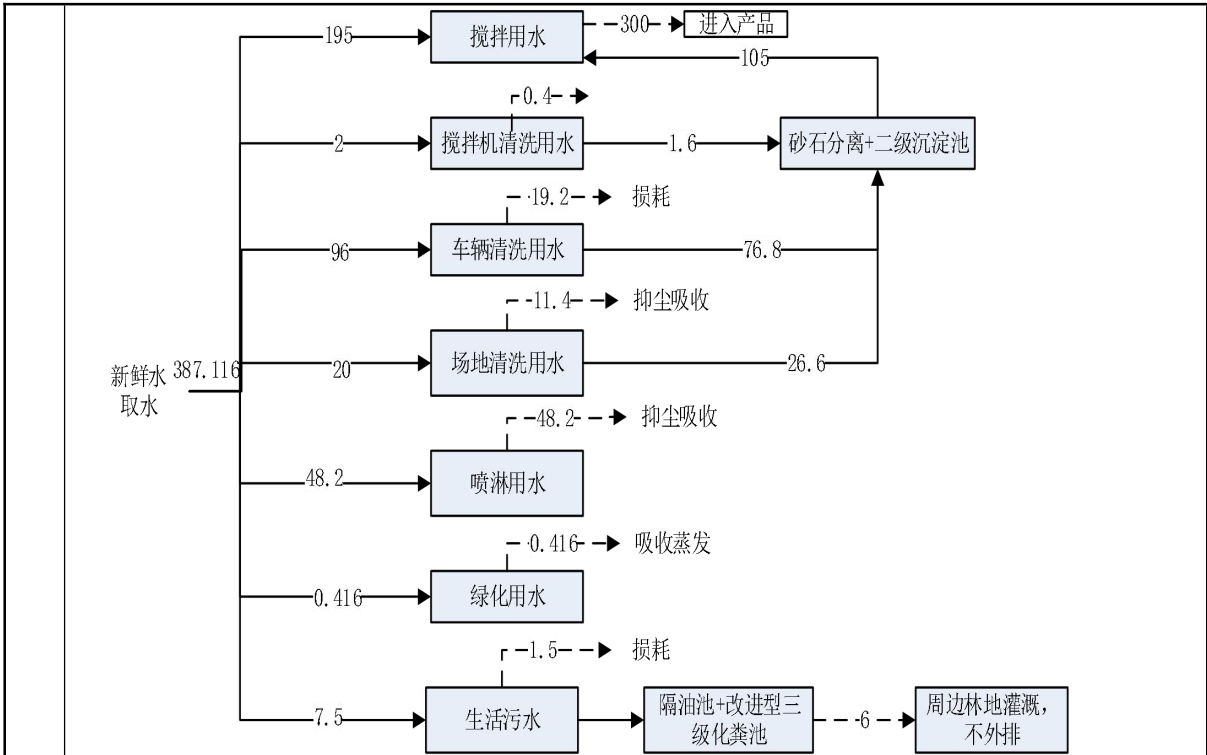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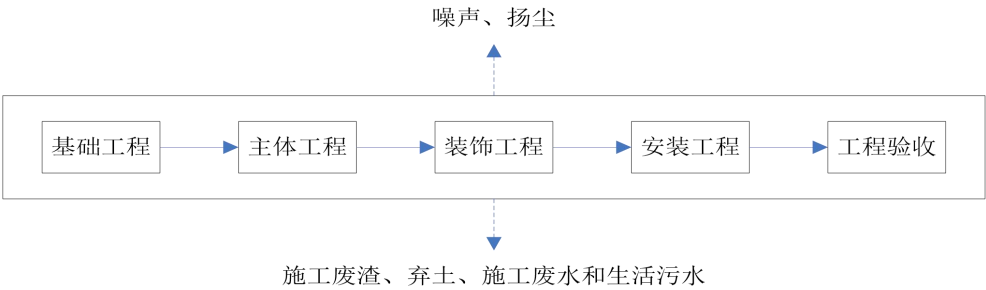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由于基础施工和设备安装，不可避免地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

（1）大气污染源

- ①施工扬尘、汽车运输扬尘；
- ②汽车及动力设备排放的尾气；

（2）水污染源

-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②施工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场地和设备冲洗废水及雨季时地表径流冲刷废水。

（3）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间由于使用挖掘机、推土机、电锯、电钻、吊车等机械，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源强约为 70~100dB（A），其特点是突发性和间歇性。

（4）固体废物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②场地弃方和建筑垃圾；③装修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弃的墙砖、地砖、各类包装袋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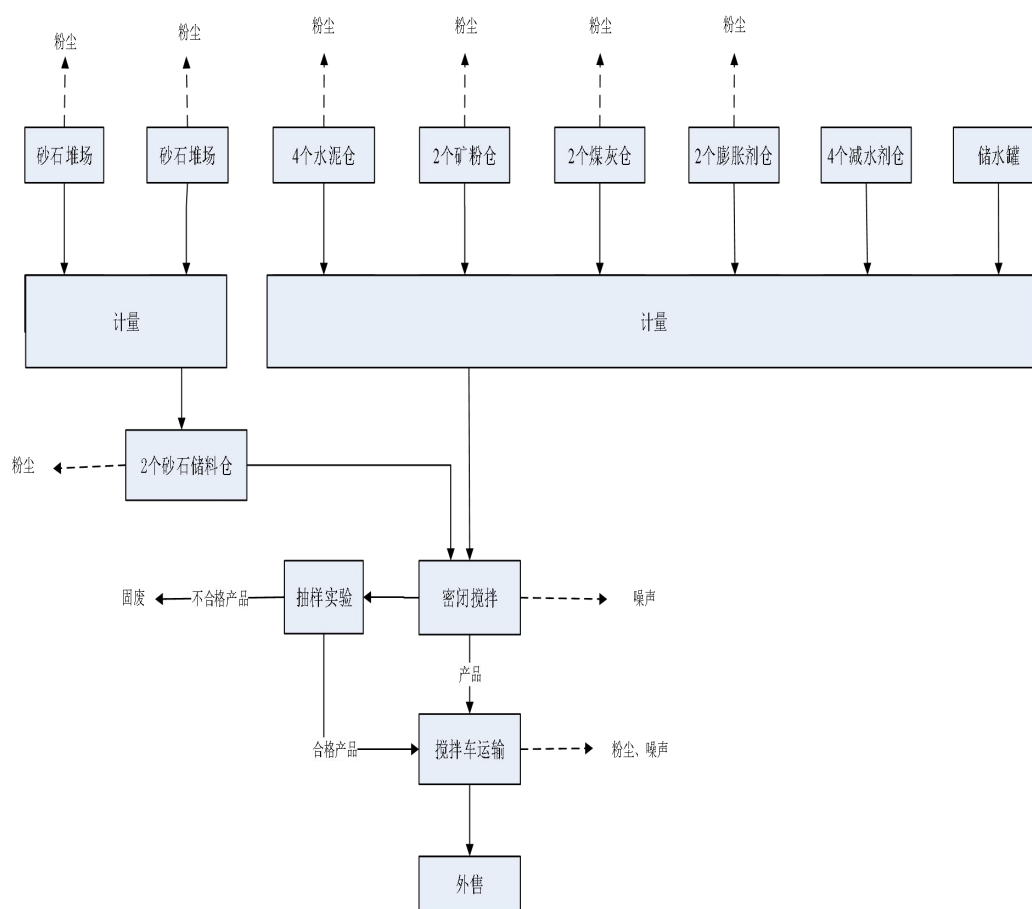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工艺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原料进厂：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由运输车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计量供料；砂料和石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运至石料置场和砂料置场，经计量后进入砂石储料仓；减水剂和膨胀剂购进后输送至搅拌站内相应的筒仓储存，减水剂不具有挥发性，不产生挥发废气。此过程主要产生车辆运输扬尘、砂石料装卸及输送粉尘以及粉料卸料筒仓呼吸粉尘。

（2）配料计量入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由输送机输送至粉仓进料口，水泥、粉煤灰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计量设备和输送设备，后进入搅拌主机；铲车在砂石堆场将河砂、石料送入配料斗进料口，从进料口落入配料斗，通过配料斗下边的电子计量系统配比计量后进入砂石储料仓，配比好的砂石料经皮带输

	送机输送到搅拌主机内；减水剂通过计量系统计量后进入搅拌主机，水由水泵从储水槽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搅拌主机，搅拌机为密闭式。此过程主要产生物料输送粉尘和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3）搅拌：原辅材料均投入搅拌机后，进行搅拌制成混凝土，此过程为密闭，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从搅拌机卸入混凝土运输车，外运至需要的工地。此过程产生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占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和废弃工矿用地，其中涉及的废弃工矿用地为工矿开采预留地，场地未开采未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3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的统计数据，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如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结果统计一览表

县（市、区） 名称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日均值 95%位数值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值 90%位数值
赣县区	9	18	23	36	1.1mg/m ³	122
评价标准	60	40	35	70	4 mg/m ³	160
占标率（%）	15	45	65.7	51.4	27.5	76.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赣县区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或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良好，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可知赣县区属于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河流为赣江，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续表 5 可知如下：

表 3-2 赣江流域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

所在 河流	断面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水质类别情 况	超标污染 物	水质类别情 况	超标污染 物
贡水	赣县陈屋 组	Ⅱ类	无	Ⅱ类	无
	梓坑	Ⅱ类	无	Ⅱ类	无
	龟角尾	Ⅱ类	无	Ⅱ类	无

2023 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
<http://sthjj.ganzhou.gov.cn/gzssthjj/sthjnb/202402/531e78b3ddf740d4a664ed5dd745341e.shtml>

由上表可知，2023 年赣江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测点布点 本次环境噪声监测沿项目敏感点共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监测点位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保护目标</th><th>监测点序号</th><th>监测点名称</th><th colspan="3">监测点方位及距离</th></tr> <tr> <td rowspan="3">居民敏感点</td><td>N1</td><td>厂区北侧居民点 1</td><td colspan="3">厂界北侧 27.75m</td></tr> <tr> <td>N2</td><td>厂界东南侧居民点 2</td><td colspan="3">厂界东南侧 21.2m</td></tr> <tr> <td>N3</td><td>厂界西侧居民点 3</td><td colspan="3">厂界西侧外 39.4m</td></tr> </table> 2、监测频率 江西环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一期监测，监测两天（2023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3、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采用积分声级计或具有相同功能的测量仪器测量等效连续 A 声级。 4、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情况 <table> <tr> <th rowspan="2">测点名称</th><th rowspan="2">测点编号</th><th colspan="2">2023 年 9 月 17 日 监测值（dB（A））</th><th colspan="2">2023 年 9 月 18 日 监测值（dB（A））</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厂区北侧居民点 1</td><td>N₁</td><td>44.6</td><td>40.4</td><td>45.3</td><td>40.2</td></tr> </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监测点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方位及距离			居民敏感点	N1	厂区北侧居民点 1	厂界北侧 27.75m			N2	厂界东南侧居民点 2	厂界东南侧 21.2m			N3	厂界西侧居民点 3	厂界西侧外 39.4m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2023 年 9 月 17 日 监测值（dB（A））		2023 年 9 月 18 日 监测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北侧居民点 1	N ₁	44.6	40.4	45.3	40.2
环境保护目标	监测点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方位及距离																																								
居民敏感点	N1	厂区北侧居民点 1	厂界北侧 27.75m																																								
	N2	厂界东南侧居民点 2	厂界东南侧 21.2m																																								
	N3	厂界西侧居民点 3	厂界西侧外 39.4m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2023 年 9 月 17 日 监测值（dB（A））		2023 年 9 月 18 日 监测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北侧居民点 1	N ₁	44.6	40.4	45.3	40.2																																						

厂界东南侧居民点 2	N2	45.7	41.8	44.8	40.1
厂界西侧居民点 3	N3	45.1	41.6	44.7	4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0	50
由上表数据可见，项目敏感点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值昼间在 44.6-45.7dB（A）之间，夜间在 40.1-40.8 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的现场调查，项目用地周边植被主要为毛竹、毛尾松、杉木等，同时根据赣州市林业局出具的《关于赣州旭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项目拟占用征收林地的审查意见》（附件 6），赣州市林业局赣县分局已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查验，查验情况如下：拟使用林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天保工程和退耕还林范围，没有发现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不在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林地范围，不在赣县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赣县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同时本项目涉及林地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附件 6）。 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整体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本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厂址周围 500 米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最近直线距离（m）	距离无组织面源的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居民点 1	北侧	27.75	71	4 人	居民人群	二类功能区
		居民点 2	东南侧	24.60	54	4 人	居民人群	
		居民点 3	东南侧	36.9	95	4 人	居民人群	
		居民点 4	东南侧	21.20	53	4 人	居民人群	
		居民点 5	西侧	39.40	54	4 人	居民人群	
		芒扫坪居民点	东侧	189	195	8 人	居民人群	
		西片居民区	西南侧	201	188	48 人	居民区人群	
	声环境	居民点 1	北侧	27.75	/	4 人	居民人群	二类功能区
居民点 2		东南侧	24.60	/	4 人	居民人群		
居民点 3		东南侧	36.9	/	4 人	居民人群		
居民点 4		东南侧	21.20	/	4 人	居民人群		
居民点 5		西侧	39.40	/	4 人	居民人群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区域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 (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小型												
3、厂界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时段</td><td>昼</td><td>夜</td><td>标准来源</td></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r><tr><td>运营期</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建筑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后，定期清运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无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 VOCs 的产生，则无需申请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 VOCs 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1) 施工扬尘废气 为减小项目施工扬尘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建议以下措施： ①施工现场架设 2.5~3m 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②水泥等粉料采用筒仓封闭贮存，严禁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做到合理堆放，及时清运，对干燥建筑垃圾进行洒水，减轻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并将粉料和建筑垃圾堆放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对周边住户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④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 ⑤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 ⑥物料运输不堆尖、不满出车厢，中速行驶，防止沿途散失和尘土飞扬；且进出场地时车速要小于 5km/h。 ⑦项目应加强以下几项措施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a.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环保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b. 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	---

	c.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d.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e. 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临时便道要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 f.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g. 在扬尘产生严重的施工地点及四周场界设置降尘喷雾机进行降尘，通过降尘喷雾机喷洒的水雾将悬浮在空气中的 $PM_{2.5}$，PM_{10} 粉尘颗粒吸附、聚合、沉降，达到消除建筑工地扬尘的目的。 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本环评前面提出的扬尘治理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和科学施工，实现达标排放，且拟建工程场址地形平坦，工地扬尘排放有一定的扩散条件，加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则施工扬尘不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同时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场地的覆盖、道路、建筑物的形成，绿化完成等，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集中产生于项目施工的初期阶段，其产生量及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视其使用频率及发动机对燃料的燃烧情况而异。施工机械废气属于高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同时项目区施工范围相对较大，施工场地周围较空旷，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故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废气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为了避免施工机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废气的超标排放，本环评建议在施工期内多注意施工
--	--

	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装修中使用环保型产品，从而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环境损失。 综上所述，当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措施之后，可以使其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低，项目对大气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2、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食宿，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工具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洗手废水，施工过程中平均每天的施工人员数量约为 10 人，施工人员的洗手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5m/d；施工期施工设备器械每天冲洗 1 次，每次使用 0.3/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人员洗手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 0.8/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BOD₅、SS，生活污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水量小，而且是间断瞬时排放，水量很小，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清洁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3、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4) 尽量压缩施工期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5)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防护耳塞。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治理措施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固体废物，只要及时清理清运，并加以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防治
--	--

	措施： ①车辆运输固废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②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③对于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按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倾倒在指定的地点；本项目部分场地位于地势低洼处，需大量砂石弃土进行垒高填平，为更好的资源综合利用，本项目弃土就地取材作为本项目建设场地使用。 ④实施全封闭式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通过项目厂区内原有的生活垃圾清运系统进行清运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利用土地占用林地，林地为自然林，多数为毛竹、马尾松、杉木等植被。本项目在地基开挖、弃土堆置区都不可避免地会改变原有地形地貌，原有植被遭到破坏，雨季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施工期施工场地平整、施工便道修筑等工程行为，使土壤裸露、地表扰动、局部地貌改变、原稳定体失衡，易产生水蚀。 就本项目而言，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占用土地、破坏原有的生态系统、改变局部微地貌和土壤理化性质等方面。较高的绿化覆盖率可以保障微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和对微气候的改善，但作为一种典型的人工生态系统，其作用更多的体现在绿化环境等方面，而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顺畅发挥所起的作用甚微；对于项目周边遭到生态破坏的地区来说，但由于南方气候适宜，湿润多雨，植被恢复较快，但新生群落类型和植被类型与原来均不相同，群落演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为防止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需采取与施工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护
--	---

	措施，降低水土流失发生量。 评价要求： ①在施工项目区外侧设置干砌块石挡墙，挡墙高度根据施工项目标高进行设置，这可有效地防止因施工造成的大面积水土流失，确保道路正常交通。 ②根据总体布置沿着挡墙内侧修建临时施工排水沟，用于排除项目区内的地表径流，并在排水沟交汇处设置沉淀池，用于沉淀被雨水冲刷后流失的沙土，防止大量泥沙淤积地下排水系统。 ③施工期后应立即恢复种植植被，可选择发芽早生长快且能覆盖地面的，区内绿化布置已充分考虑，在项目完工后，可恢复的植被的区域全部予以恢复，植被恢复系数达 100%。 ④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裸露的地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总体来讲，施工期水土流失是暂时的，且主要发生在工程挖、填方、弃土阶段，随着主体工程竣工、辅助工程的完善，场地的清理，项目的绿化进行，因工程施工而引起的水土流失会逐年减少。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厂区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装卸粉尘、输送粉尘、料仓呼吸粉尘和食堂油烟。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二班制，每班 8 小时。

①厂区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³。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50 米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40.0t，载重 30t。项目年消耗 114 万 t 砂石，则原料总运输次数为（38000×2）次/年；项目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平均密度为 2.4 吨/立方米，则项目商品混凝土 144 万吨/年，成品总运输次数约为（48000×2）次/年。

以速度 25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

表 4.1-1 不同车速下的路表粉尘量 单位：kg/辆·km

路表粉尘量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187
10 (km/h)	0.102	0.171	0.233	0.289	0.345	0.574
15 (km/h)	0.153	0.258	0.343	0.432	0.512	0.861
25 (km/h)	0.255	0.429	0.582	0.721	0.854	1.436

本项目原料在运输过程使用篷布覆盖，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1kg/m² 计，则空车起尘量 0.255kg/km·辆、重车起尘量为 0.649kg/km·辆，根据公式计算，项目运输车辆扬尘量为 11.66t/a。

为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对道路进行硬化，安排专人定期清扫厂

区道路和进行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清洗。厂区车辆运输扬尘抑制效率可达 85%以上，则厂区车辆运输扬尘量最高为 1.749t/a（.0.36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②砂石装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料仓呼吸粉尘

项目砂石堆放于全封闭的砂石料场，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参考《北京市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排放因子及排放清单》（中国环境科学 2017.37(10)3699~3707）“表 3 混凝土搅拌站各环节无控制措施扬尘排放因子”。

表 4.1-2 混凝土搅拌站无控制各环节扬尘产生系数（摘抄）

源分类		扬尘产生系数	单位	本项目原料		废气产生量 t/a	备注
				物料	用量 (万 t/a)		
石子 (粗骨料) 转移	从卡车转移到料堆	0.0035	kg/t (粗骨料)	石料	54	1.89	石料装卸粉尘
	从料堆转移到传送带	0.0035				1.89	输送粉尘
	从传送带转移到筒仓	0.0035				1.89	砂石储料仓呼吸粉尘
砂子 (细骨料) 转移	从卡车转移到料堆	0.0011	kg/t (细骨料)	砂料	60	0.66	砂料装卸粉尘
	从料堆转移到传送带	0.0011				0.66	输送粉尘
	从传送带转移到筒仓	0.0011				0.66	砂石储料仓呼吸粉尘
水泥从罐车气力输送到筒仓		0.36	kg/t(水泥)	水泥	13.5	48.60	水泥仓呼吸粉尘
矿物掺合剂从罐车气力输送到筒仓		1.57	kg/t(矿物掺合剂)	矿粉	3.42	53.69	矿粉仓呼吸粉尘
				粉煤灰	3.42	53.69	煤灰仓呼吸粉尘
				膨胀剂	0.0276	0.43	膨胀剂仓呼吸粉尘

1) 砂石卸料粉尘

根据项目工艺过程，项目外购的砂石料卸载至原料堆场会产生卸料废气，根据表 4-5，石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1.89t/a，砂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66t/a，则砂石卸料粉尘产生为 2.55t/a(1.61g/h)。项目年消耗 160.5 万 t 砂石，每车卸料 30t，则需要卸料 53500 次；平均卸料时间取 10s/t，则卸料 1 次需要 300s；每次卸料由两辆车同时进行，则每年卸车时间约为 1583h。这部分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进减少减低石料装卸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安装一套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当卸料作业在封闭堆场内进行时，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C.A.久兹等编著：张良壁、刘敬严编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1989 年 12 月第一版)中“卡车卸料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50%”根据《扬尘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TSP 抑制效率可达到 90%”，本项目采取洒水抑尘+四周围挡，则总处理效率为 95%，粉尘排放量为 0.13t/a (0.081kg/h)，砂石料进厂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外排。

2) 输送粉尘

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因此在粉料输送过程中不产生粉尘。砂石等物料由转载机上料，骨料配料完毕后由大倾角输送带加注到集料斗，通过集料斗下面的气阀门直接加注到搅拌机内，骨料输送通过搅拌设备自带的密封传送带完成，不受风力影响，在输送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表 4-5，石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1.89t/a，砂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0.66t/a，则砂石物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2.55t/a，环评要求物料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装置，并进行封闭处理，则粉尘大部分沉降在皮带输送机内，有 5%的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皮带输送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t/a (0.027kg/h)。

3) 料仓呼吸粉尘

企业粉状原料均采用筒仓储存，无露天堆场，由密闭管道直接通向搅拌机。在相应的生产线中，筒仓放置在密闭的搅拌站内两侧，粉料由密闭输送车运入

后采用管道直接泵入筒仓内，筒仓顶部设呼吸孔，粉料输入时产生高压，由顶部呼吸孔排气。该过程视为各料仓呼吸粉尘，减水剂仓筒为液体仓筒，不产生粉尘。根据表 4-5，砂石储料仓呼吸粉尘总产生量为 2.55t/a，水泥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48.6t/a，矿粉仓呼吸粉尘量为 53.69t/a，煤灰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53.69t/a，膨胀剂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0.43t/a，则所有料仓呼吸粉尘总产生量为 158.97t/a，项目料仓存储均为密闭，料仓平均高度 23.5m，料仓仓顶各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仓顶粉尘进行过滤，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其处理效率为 99.7%，则料仓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量为 0.48t/a（0.01kg/h）。

表 4.1-3 各筒仓进料过程呼吸粉尘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排放源	产污系数 (kg/t)	物料量 (万 t/a)	粉尘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TC001	砂石储料仓	0.0035	54	1.89	99.70 %	0.006	0.0012
TC002	砂石储料仓	0.0011	60	0.66		0.002	0.0004
TC003	水泥仓	0.36	3.375	12.15		0.04	0.008
TC004	水泥仓	0.36	3.375	12.15		0.04	0.008
TC005	水泥仓	0.36	3.375	12.15		0.04	0.008
TC006	水泥仓	0.36	3.375	12.15		0.04	0.008
TC007	矿粉仓	1.57	1.71	26.85		0.08	0.017
TC008	矿粉仓	1.57	1.71	26.85		0.08	0.017
TC009	煤灰仓	1.57	1.71	26.85		0.08	0.017
TC010	煤灰仓	1.57	1.71	26.85		0.08	0.017
TC011	膨胀剂仓	1.57	0.0138	0.22		0.0006	0.0001
TC012	膨胀剂仓	1.57	0.0138	0.22		0.0006	0.0001
合计				158.97		0.48	0.1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高峰时用餐人数约 50 人。居民日常生活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从而产生油烟废气。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450kg/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

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项目油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排情况

类型	人数	用油指标 (g/人·d)	耗油量 (kg/a)	油烟挥发 发系数	油烟产生量 (kg/a)
职工食堂	50	30	450	2.83%	12.74

由此可见，本项目年总食用油耗量为 450kg/a，油烟产生量为 12.74kg/a。食堂单个灶头排风量以 36000m³/h 计，年工作日 300 天，风机日工作时间约 3h/d（早餐、中餐、晚餐各 1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900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0.39mg/m³。环评要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收集后外排，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处理后排放浓度 0.15mg/m³。烹饪废气排放特点为排放量极小，且为间隙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备用发电机废气

该项目柴油发电机组，平时不使用，仅作为应急发电用，所排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烟尘、SO₂、NO_x、CO、烃类等。柴油发电机房设于仓库内，同时柴油发电机房设有排风系统兼排废气系统，并设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补风系统，燃烟经保温管引至排烟井道，直通至楼体烟道引至仓库楼顶排放，考虑到柴油发电机烟气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用低硫柴油作为燃料，并在每 2~3 个月启动一次，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原料在运输过程使用篷布覆盖，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砂石装卸粉尘经喷淋洒水抑尘+四周围挡处置后无组织外排；物料输送过程要求物料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装置，并进行封闭处理，粉尘少量逸散无组织外排；料仓呼吸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对仓顶粉尘进行过滤，处理后无组织外排。本项目无排气筒。

3、无组织废气汇总

表 4.1-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尺寸 m×m	排放高度 m
厂区	区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水喷淋	4800	1.749	0.36	/	/
砂石料场	砂石卸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四周围挡	1583	0.13	0.08	56*51	10
配料站区	输送粉尘	颗粒物	皮带输送下部设置收料装置,并进行封闭处理	4800	0.13	0.027	5*8	10
生产车间	料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4800	0.48	0.1	50*50	23.5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颗粒物			2.489			
（3）厂界浓度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预测后其最大落地浓度作为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监控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预测其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996mg/m³；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11.07% (旭飞厂界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一级

占标率10%的最远距离D10%: 158m (旭飞厂界TSP)

评价范围根据污染源区域外延, 应包括矩形(东西*南北): 5.0 * 5.0km, 中心坐标(X,Y): (32, 102)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8)。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E)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1	旭飞厂界	0.0	108	0.00	9.90E-02 (150)

据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量核算和预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厂界（0.5mg/m³）要求；

（4）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1）厂房四周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室内通风；

2）制定切实可行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维护方案，及时更换耗材，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3）物料堆放场采取四面围挡，设置挡土墙等防尘措施，场外临时堆存的砂石等材料，采用防尘网（布）覆盖；

4）硬化出入口及场区地面，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污水及泥浆通过沉淀池处理后重复使用；

5）混凝土罐车安装防止水泥浆撒漏接料装置。

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

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录（2017年版）》（环保部办公厅函〔2018〕67号），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8%，因此项目采取的脉冲布袋除尘措施技术可行。

3、大气污染物全厂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	2.489	2.489

4、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砂石卸料粉尘	洒水抑尘故障失效	颗粒物	1.61	1	1
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下部设置收料装置，并进行封闭处理故障失效	颗粒物	0.53	1	1
料仓呼吸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失效	颗粒物	33.12	1	1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其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6、卫生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4.1-9 项目厂界浓度达标判定				
污染物	厂界最大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标准值 mg/m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9	达标

依据预测结果，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各污染物最大预测浓度均低于标准值要求，满足厂界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限制，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49-2020）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计算模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以及“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的原则，计算结果见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为砂石料场和生产车间（包括配料站区）内，涉及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要求，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者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所属单元	污染因子	排放量 (kg/h)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最终确定 (m)
砂石料场	颗粒物	0.13	0.9	0.14	5.817	50	50
生产车间（包含配料站区）	颗粒物	0.61	0.9	0.68	38.813	5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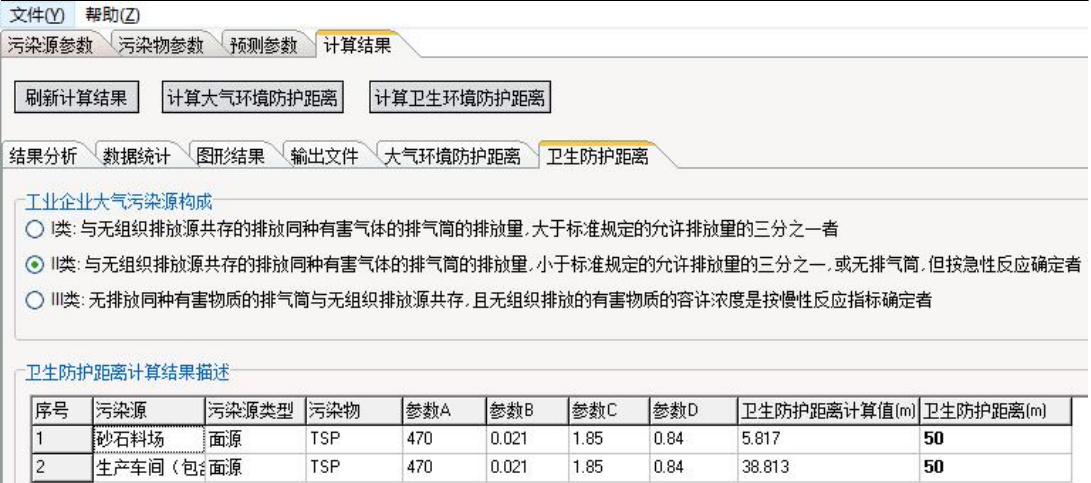


图 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图

通过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砂石料场和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延伸 50m 的区域范围，根据附图 7 卫生防护距离图，砂石料场距离最近敏感区为 54m 处的西侧居民点 2；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区为 53m 处的南侧居民点 4。

	因此项目砂石料场和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为避免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居民造成不利影响，本环评要求在未来规划过程中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诸如学校、医院、居民楼房等敏感目标。
--	---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或混凝土搅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1）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搅拌机主机每天冲洗 1 次，每台每次冲洗用水量以 1m³ 计，项目设置 2 台搅拌机，则冲洗用水为 600m³/a(2m³/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约为 480m³/a(1.6m³/d)，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收集至二级沉淀池，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或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2）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有洗车台，每天进出混凝土车约 240 辆，根据同类型企业，车辆清洗用水量按 0.4 m³/辆次计算，则机动车清洗用水量为 28800m³/a（96m³/d）。废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3040m³/a/d（76.8m³）。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机动车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或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3）场地清洗废水 本项目拟对厂区道路、停车场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面积大约为 6330m²，场地浇洒按 2L/（m²·次）计，本项目每天洒水降尘 3 次，本项目洒水降尘的水约为 38m³/d，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雨天按 120 计，非雨天（180 天）进行洒水降尘，则每年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6840m³/a，用水 30%自然蒸发，其余未蒸发水量 4788m³/a，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或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4）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人员 50 人，均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按照 150L/人·d 计，年工作
--	---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7.5m³/d (2250m³/a), 排污系数以 0.8 计, 则排水量为 6m³/d (1800m³/a)。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cr、BOD5、SS、NH3-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产生浓度约为 CODcr 250mg/L、BOD5120mg/L、NH3-N 25mg/L、SS150mg/L、动植物油 30mg/L、总磷 3mg/L、总氮 30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不外排。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标准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措施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浓度 限值 (mg/ L)
搅拌机 清洗废 水	480	SS	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或混凝土搅拌, 不外排					
车辆清 洗废水	23040	SS	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或混凝土搅拌, 不外排					
场地清 洗废水	4788	SS	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或混凝土搅拌, 不外排					
生活污 水	1800	CODcr	250	0.45	经隔油 池+改进 型三级 化粪池 处理设 施处理 收集定 期清掏 回用于 周边林 地灌溉, 不外排	190	0.34	200
		BOD5	150	0.27		60	0.11	100
		SS	150	0.27		40	0.07	100
		氨氮	25	0.05		22	0.04	/
		总磷	3	0.01		2.5	0.005	/
		总氮	30	0.05		18	0.03	/
		动植物油	30	0.05		20	0.04	/

2、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根据项目废水的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收集定期清运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图 4-2 废水治理措施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1) 隔油池

隔油池的构造采用平流式，食堂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动植物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含油量可降低 80%左右，处理后的废水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通过排污管网进入改进型三级化粪池系统中进行后续处理。

2) 改进型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一般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工作过程大致是四个环节：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污水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出水基本满足后续处理。

本项目选用改进型三级化粪池，根据《环境工程报》“改进型农村三格化粪池

池的污水处理性能（王立东、刘德明、马世斌、傅振东、李伊然、薛藏藏）”研究，对传统三格化粪池进行了结构和功能的优化设计，在第 1 格设置由过流板隔开的预处理曝气池和预处理沉淀池，第 2 格保留厌氧发酵池，第 3 格由过流板分隔为生物接触氧化池和二次沉淀池。结果表明，稳定运行后，反应器对 COD、NH₃-N、TP 和 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83.51%~88.56%、66.82%~74.17%、77.47%~81.12% 和 82.26%~88.57%，相较于传统三格化粪池有显著的提升。 经改进型三级化粪池设施可进一步去除水体中的悬浮颗粒物等污染物，同时去除水体中的有机物，保证各污染物浓度达标。 （2）污水处理回用可行性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踏勘现场知，项目用地周边范围内有林地约 1.3179 公顷，浇灌面积约 13179m²。项目浇灌用水定额按 2L/m²·d，年浇灌天数 200 天，因此年浇灌用水约为 5271.6m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6m³/d（180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灌溉能完全消纳。 ② 灌溉途径可行性分析 为避免雨季项目生活污水没有及时灌溉不被溢出，评价建议项目修建储水池，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6m³/d，建议储水池占地面积为 16m²，高度为 2m，则有效容积为 32m³，以满足储存项目 5 天生活污水量(30m³/次)，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灌溉管道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绿化灌溉。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装置处理从水量及回灌途径等方面均具有可行性， （3）搅拌机清洗、场地清洗、车辆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搅拌机清洗、车辆清洗及场地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砂石分离机+二级沉淀后可以直接回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项目搅拌机及车辆清洗废水没有向外排放，废水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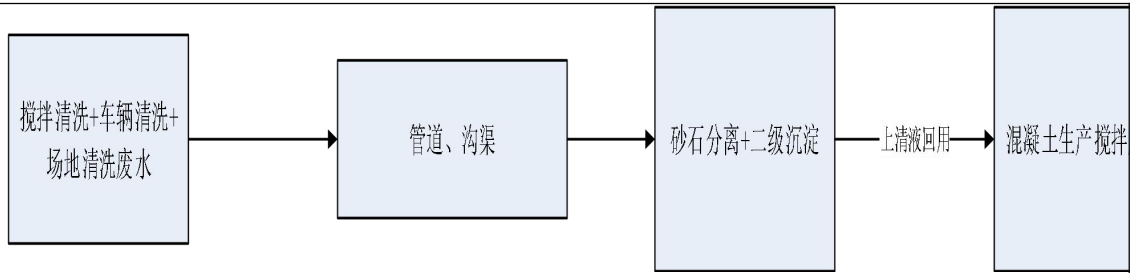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工艺流程图

①砂石分离机

由泥砂型水泵抽取搅拌池的污水形成高速流动水流冲入砂石分离机；砂与石被砂石分离机从废水中分离出来。

②二级沉淀

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废水进入一级沉淀池进行初次沉淀，

将大颗粒的物质通过重力沉降沉淀下来，经沉淀后，经过通水沟槽排放上层清水到二级沉淀池；二级沉淀用来更进一步的沉淀，去除相对较小的颗粒物，待沉淀完全后的清水进入搅拌站里的水池，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3、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2 废水处理设施各工序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 染 物 处 理 效 率 处理浓度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处理效率							
进水水质	250	150	150	25	3	30	30
出水水质	90	60	40	22	2.5	18	20
农田灌溉水质旱作标准 限值	200	100	100	/	/	/	/
去除效率	64%	60%	73%	12%	16%	40%	33%

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或混凝土搅拌，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收集定期清掏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经处理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旱地作物要求。

4、废水监测计划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定期清运用作林地灌溉，不外排。由于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建设方拟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固定、置于室内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表 4.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混凝土生产线	HZS180/2HZ S540	2	88.01	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建筑物隔声等消声约 25dB(A)	-75, 34, 256.74	2	88.01	昼间和夜间	25	63.01	1
2		泵车	56 米、62 米 60 型车载泵	3	84.77		-74, 48, 241.43	2	84.77	昼间和夜间	25	59.77	1
3		搅拌车	12 方罐	10	90		-69, 39, 254.65	2	90	昼间和夜间	25	65	1

	4		砂石分离机	SMTCl 40	1	85		-73, 38 , 255.7 1	2	85	昼间 和 夜间	25	60	1
	5		冲洗平台	宽 5m* 长 10m	1	80		-75, 52 , 254.9	2	80	昼间 和 夜间	25	55	1
	6	仓库	柴油发电机	400KW	2	83.01	低噪声设备, 安装消声器、减震垫, 建筑物隔声等消声约 25dB (A)	-60, 40 , 252.2 2	2	83 .0 1	昼间 和 夜间	25	58. 01	1
	7	实验室	试验室设备	/	1	70	低噪声设备, 安装消声器、减震垫, 建筑物隔声等消声约 25dB (A)	-108, 2 8, 265. 9	2	70	昼间 和 夜间	25	45	1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进行预测。并计算噪声等值线图, 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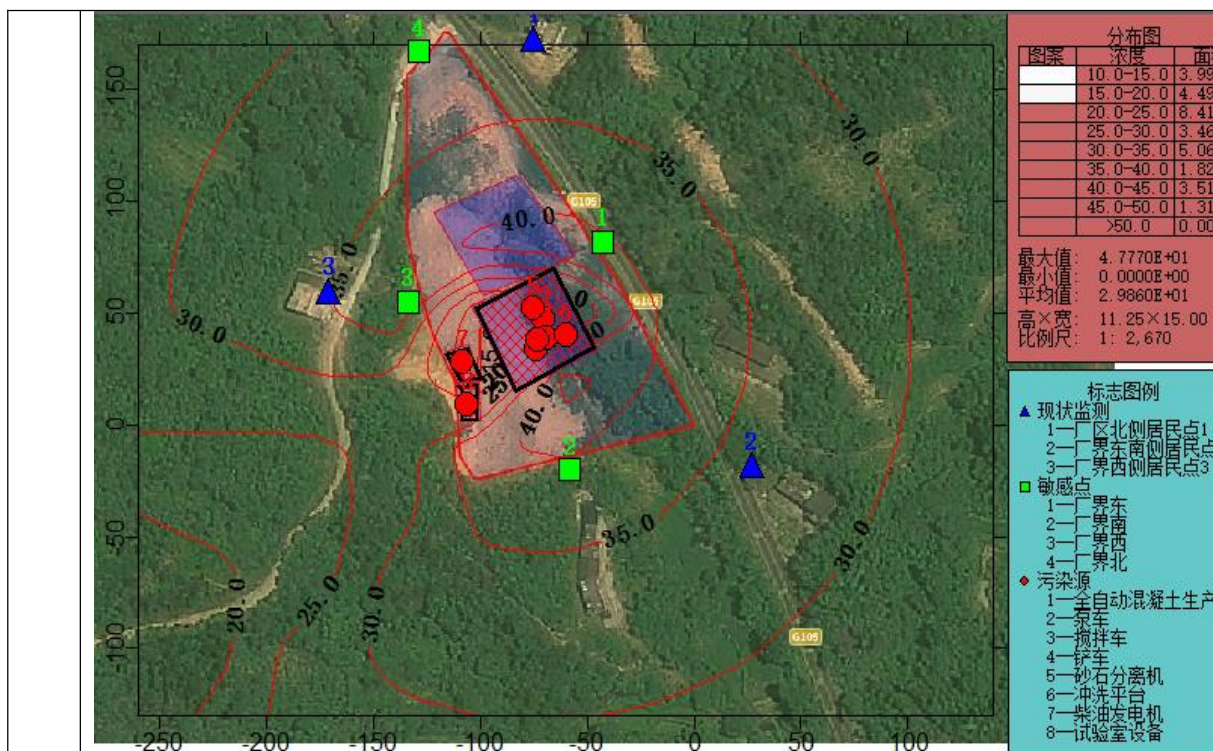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预测结果图 单位: dB (A)

表 4.3-2 噪声值影响结果表 dB (A)

方案概述 计算结果 模型验证												
计算结果												
数据类别1: 最大值综合表												
数据类别2:												
时间段:												
评价标准: 55 dB(A)												
查看内容不含以下区域内:												
☐ 厂界线1 ☒ 生产车间 ☒ 仓库 ☒ 实验室												
全选 反选												
最大值综合表												
显示导则附录D.3表格格式												
序号	点名称	定义坐标(x, y)	真实坐标(x, y)	地面高程(m)	离地高度(m)	噪声时段	贡献值(dBA)	环境背景值(dBA)	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评价标准(dBA)	达标率% (叠加背景值后)	是否达标
1	厂区北侧居民点	-75, 173	-75, 173	0.00	0.00	昼间噪声	32.32	45.35	45.56	60.00	75.93	达标
						夜间噪声	32.32	41.11	41.65	50.00	83.30	达标
						最大噪声	32.32	43.74	44.04	55.00	80.08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居民点	27, -18	27, -18	0.00	0.00	昼间噪声	33.62	45.45	45.73	60.00	76.21	达标
						夜间噪声	33.62	41.38	42.05	50.00	84.11	达标
						最大噪声	33.62	43.88	44.27	55.00	80.49	达标
3	厂界西侧居民点	-171, 60	-171, 60	0.00	0.00	昼间噪声	34.73	45.34	45.70	60.00	76.17	达标
						夜间噪声	34.73	41.24	42.12	50.00	84.23	达标
						最大噪声	34.73	43.76	44.27	55.00	80.49	达标
4	厂界东	-43, 82	-43, 82	0.00	0.00	昼间噪声	40.78	45.39	46.68	60.00	77.80	达标
						夜间噪声	40.78	41.23	44.02	50.00	88.04	达标
						最大噪声	40.78	43.80	45.56	55.00	82.83	达标
5	厂界南	-68, -20	-68, -20	0.00	0.00	昼间噪声	39.09	45.42	46.33	60.00	77.21	达标
						夜间噪声	39.09	41.35	43.38	50.00	86.75	达标
						最大噪声	39.09	43.85	45.10	55.00	82.00	达标
6	厂界西	-134, 55	-134, 55	0.00	0.00	昼间噪声	38.74	45.35	46.21	60.00	77.01	达标
						夜间噪声	38.74	41.25	43.18	50.00	86.37	达标
						最大噪声	38.74	43.78	44.96	55.00	81.75	达标
7	厂界北	-129, 167	-129, 167	0.00	0.00	昼间噪声	31.95	45.34	45.53	60.00	75.89	达标
						夜间噪声	31.95	41.12	41.62	50.00	83.23	达标
						最大噪声	31.95	43.73	44.01	55.00	80.02	达标
8	网格(水平网格)	-60, 20	-60, 20	0.00	1.20	昼间噪声	47.77	45.40	49.76	60.00	82.93	达标
		-60, 20	-60, 20	0.00	1.20	夜间噪声	47.77	41.31	48.65	50.00	97.31	达标
		-60, 20	-60, 20	0.00	1.20	最大噪声	47.77	43.83	49.24	55.00	89.53	达标

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区北侧居民点1	厂界东南侧居民点2	厂界西侧居民点
贡献值	40.78	39.09	38.74	31.95	32.32	33.62	34.73

标准 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是否超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根据噪声预测评价，从噪声等值线图 4-3 看出，经建筑墙体及距离衰减，不会对周边居民有较大影响。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1.95-40.78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本评价认为项目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全自动混凝土生产线等动力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通风系统的风机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风机设备随系统风量要求提高，除选择比较好的设备外一般还需要采取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隔声、消声、吸声 可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综合控制技术措施。 1) 隔声 采用带阻尼层、吸声层的隔声罩对噪声源设置进行隔声处理。 不宜对噪声源作隔声处理，且允许操作人员不经常停留在设备附近时，应设置操作、监视、休息用的隔声间（室）。 2) 消声 对空气动力性噪声，应采用消声器进行消声处理。 当噪声呈中高频宽带特性时，可选用阻尼性型消声器；当噪声呈明显低中频脉动特性时，可选用扩展室型消声器；当噪声呈低中频特性时，可选用共振性消声器。 3) 吸声 对吸声较少、混响声较强的车间厂房，应采取吸声降噪处理；根据所需的吸								

声降噪量，确定吸声材料、吸声体的类型、结构、数量和安装方式。

（3）个人防护

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工作场所的噪声级仍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则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和减少接触噪声时间。

对流动性、临时性噪声源和不宜采取噪声控制措施的工作场所，主要依靠个人防护用品（耳塞、耳罩等）防护。

（4）加强管理

1）对各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加强车间的隔声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对于流动声源，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集控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综上所述，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昼间噪声贡献值均低于 60dB（A），不会对周围的日常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这样使厂界噪声控制昼间≤60dB（A），夜间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3-4 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车间高噪声设备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一次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共计 50 人，工作人员在厂区食宿，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1kg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布袋除尘粉尘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收集粉尘主要来自筒仓呼吸粉尘，仓筒顶端配置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的粉尘约 158.4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桶、废塑料袋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并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利用。

③废布袋

项目配置 12 台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定期进行更换，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约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收集后统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送至垃圾焚烧厂处理。

④沉淀池污泥和沙石

项目在清洗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时，冲洗废渣先经砂石分离机进行分离再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分离后的砂石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和沉淀池污泥约 100t/a（含水率为 50%），属于 I 类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3、危险固废

①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每半年检修一次，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14-08，危险废物名称为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 T/I，企业暂存于厂区固定的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机械检修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企业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表 4.4-1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 主要有 害成分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	15	固态	—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	布袋除尘 粉尘	废气处理	6	固态	—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辅料使用	5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1.2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垃圾焚烧厂处理
5	沉淀池污 泥和沙石	废气处理	100	固废/ 液态	—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6	废机油	机械维修	0.1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含油抹布	成型	0.05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合计	127.35	-	-	-	妥善处置
--	----	--------	---	---	---	------

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处占地面积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存放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布袋除尘粉尘和沉淀池污泥和沙石可及时回用于生产，无需暂存，其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共产生 6.2t/a，贮存周期为 2 个月，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原料区旁，占地面积为 10m²，有效高度为 0.8m，有效储存容积为 8m³，运转周期为月/次，生产运营期间具备储存能力。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为 0.15t/a，贮存周期为 2 个月，周转期危废产生量为 0.025t，危险废物盛装容器的单个约为容量 200L（直径约为 0.6m，高约 0.8m），每个容器占用容积约 0.3m³，每个容器按 0.2t 危险废物计，每周转期所需危废库容积为 0.3m³，危废贮存场位于一般固废旁，所占地面积为 5m²，有效高度为 0.8m，有效容积为 4m³，满足生产运营期间具备储存能力。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厂区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建筑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造和管理。

表 4.4-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有效容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5m ² (4m ³)	桶装	0.1	2 个月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	

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j.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
--	---

	检查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k.移交，危险废物的移交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1.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五、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识别 正常情况下，各车间及废水产生、储存、输送、处理等区间地面均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废水经管道或防渗水沟收集、输送，防止废水向地下渗漏；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回收利用、处理处置，防止污水或固废产生的淋溶水渗漏，废水对地下水和土壤基本不造成污染。事故情况下，主要是化粪池底部防渗层破裂，当区域的防渗层损坏时散落的油类物质下渗将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影响，废水在事故泄漏工况下，也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影响，导致废水污染地下水及厂区周边土壤环境。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工程选择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装备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处理工艺、物料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应做好防渗防漏，地面采用水泥硬底化，需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将厂区不同区域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大区域，具体见厂区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表 4.5-1。
--	---

表 4.5--1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表

防渗分区	工程名称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	采用混凝土硬化,在硬化的混凝土表面再铺设防腐防渗膜或采取三布五油玻璃钢层或贴耐酸瓷砖,并采用环氧树脂胶泥勾缝进行防腐防渗,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重点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实验室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停车场、仓库、办公室、餐厅及宿舍	采用水泥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项目特征,项目本身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风险较小,本次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点。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关注点是事故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1、项目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的大气环境以及危险废物泄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辨识方法,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见下表 4-29。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个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采用以下公式进行判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3）Q≥100。

表 4.6-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CAS 号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1	/	2500	0.00004
合计项目 Q 值 Σ					0.00004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需用到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该油类物质厂区最大存在量为 0.1t。同时项目会使用柴油发电机备用，但柴油不在厂区储存，本项目 Q 值为 0.00004，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影响途径

当发生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及危险废物泄漏时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为：

①设备维护过程因员工操作不慎或者设备故障而导致粉尘爆炸；

②废气处理系统因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大气环境排放；

③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点，暂存时可能发生渗漏；

3、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①按照消防要求在配送中心内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以及消防栓，加强对仓库内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以上设施完好；

	②操作使用过程：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加强员工消防防火意识观念； ③项目内必须加强明火管理，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作业场所，不准任意动用火种进行产生火花、高温作业。严禁“三违”（违反工艺纪律、违反劳动纪律、违反安全纪律）现象发生； ④控制粉尘扩散：安装有效的通风系统，控制空气中的粉尘浓度，防止粉尘扩散到易燃区域； ⑤防止火源接触： 确保火源与粉尘分离，使用防爆设备和工具，避免产生火花或静电放电； ⑥防止粉尘积聚：保持工作场所清洁，定期清除积聚的粉尘，使用吸尘设备或湿式清洁方法。 （2）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 ②设置备用风机和废气处理设备，一旦运行的风机、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开启备用设备。 ③进行安全化管理来改善设备的安全性、改进工艺的安全性；完善标准及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④进一步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操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⑤万一出现废气处理设备彻底失效或备用风机也无法正常运行等严重的污染事故，应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3）废水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重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措施； 沉淀池事故应急措施：沉淀池采用粘土铺地、水泥硬化、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使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做好防腐防渗，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阀门及输送泵，通知维修人员抢修。
--	---

七、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风险防范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的 3.8%。环保治理设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4.6-2。			
表 4.6-2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序号	环保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处理	1、厂区车辆运输扬尘：定期洒水降尘，洒水车、厂区绿化。	62
		2、砂石料装卸粉尘：配备整套自动喷淋系统降尘。	
		3、物料输送粉尘：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装置。	
		4、料仓呼吸粉尘：料仓仓顶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5、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	20
		生产废水：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18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	5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箱、环卫部门清运	1
合计		/	114
八、环保竣工验收清单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6-3 环保设施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厂区车辆运输扬尘	洗车、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砂石料装卸粉尘	配备整套自动喷淋系统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物料输送粉尘	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装置，并进行封闭处理	
		粉仓呼吸粉尘	料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	定期清运灌溉，不外排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机+二次沉淀池	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设立相应的标识标牌，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环	防渗处理	分区防渗	/

	境 风 险 防 范 措 施	消防	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材，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设置严禁火标志，采取密闭、防雨、防风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设置警示标识。	/
		绿化工程	厂区绿化，种植花草和树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区车辆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
		砂石料装卸粉尘	配备整套自动喷淋系统	
		输送粉尘	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装置,并进行封闭处理	
		料仓呼吸粉尘	料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改进型三级化粪池	定期清运灌溉,不外排
	生产废水(各工序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二级沉淀	回用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设立一处占地面积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设立一处占地面积 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造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本项目需要防渗区域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将厂区内进行绿化，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充分利用绿色植物净化空气，防风防尘，吸收有害气体，削弱噪声影响，绿化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行之有效的措施之一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止生态环境破坏措施和防治污染两个方面。对可能出现的生态影响应积极地采取保护和减缓措施，制定详细的保护计划，削减项目运行时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负面效应，可以从避免、减小、矫正、保护和补偿五个方面考虑。具体到该项目，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工作。 （1）合理设计，加强施工管理，把项目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植被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注意对脆弱植被的保护和对环境条件恶劣的局部地区的植被的保护，要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生态系统的破坏，使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2）减少水土流失，严格控制目的性不强的地表剥离，加强项目完成后对破坏植被的恢复。 （3）健全管理体制，由于生态系统影响往往具有跨部门、跨地区的特点，应当建立职责明确、便于协调的管理体制，以利生态资源的保护、管理。 （4）加强生态环境意识宣传，提高员工的生态环境保护素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对其进行检修，直到正常运行方可进行生产； (2) 原料运输车辆应遮盖处理，相对固定，保证运输过程不易遗洒； (3) 按照消防要求在厂区内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以及消防栓。 (4) 提高自动化装备水平，建立自动化监控系统。合理设计，加强设备维修、维护、按安全规范操作各项设备。 (5) 制定严格的废气、废水处理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设施的管理；经常对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检查，购置备用设备，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事故的发生。 (6) 防止粉尘积聚：保持工作场所清洁，定期清除积聚的粉尘，使用吸尘设备或湿式清洁方法。控制粉尘扩散：安装有效的通风系统，控制空气中的粉尘浓度，防止粉尘扩散到易燃区域。防止火源接触：确保火源与粉尘分离，使用防爆设备和工具，避免产生火花或静电放电。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监测计划

1、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2、废水监测计划

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由于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车间高噪声设备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夜间各一次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

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2、拟建工程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此项目实施后，应组织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具体职责为： (1) 根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生产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2) 制定生产运行阶段各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任务，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三废”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及不定期总结上报等工作； (3) 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4) 定期检查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并建立各治污设备的运行档案； (5)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运行； (6) 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各级管理者和广大企业职工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水平，定期检查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7) 负责处理火灾事故及各类突发性环境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建设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489	0	2.489	+2.489
废水	COD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粉 尘	0	0	0	6	0	6	+6
	废包装材料	0	0	0	5	0	5	+5
	废布袋	0	0	0	1.2	0	1.2	+1.2
	沉淀池污泥 和沙石	0	0	0	100	0	100	+10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